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机关事务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区机关大院集中办公区、“三馆三中心”办公区、东、南、西、北、发改、人大政协办公区等的机关事务工作。

3、负责区委区政府、副处级以上领导的公务接待及其他重要的公务接待，负责大型会议及重要活动的接待保障、服务和经费管理工作，按规定拟定公务接待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对区直各单位和各镇（街道）党政机关的公务接待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

4、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用地统一管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办公用房的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处置维修、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立项、审批、基建资金的管理及基建施工的监管。

5、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拟定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区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工作。

6、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权属登记、清查清理、资产处置、日常管理服务等。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用房的清理整合和集中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以及区直单位依法收缴的罚没土地、房产、车辆等实物资产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7、负责处级干部周转房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按规定拟定区直党政机关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按规定提出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以及新组建部门（单位）办公区的机关事务管理服务经费的建议。负责区级公务接待和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公务用车等专项经费的有关工作。

9、协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各镇（街道）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10、负责区机关大院集中办公区、“三馆三中心”办公区、东、南、西、北、发改、人大政协、农委、应急、党校、司法、民政、自然资源、卫监所办公区的运行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办公区的消防安全以及消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办公区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办公区的水、电、暖、通讯设备设施的使用、保障、维修及管理工作；搞好本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机关事务中心设办公室、党务股、财务股、接待一股、接待二股、房管股、总务股、保卫股、车管股、维修绿化股、办公区综合服务股11个内设机

构。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为全额事业科级单位，拟定事业编制51人，现有在职工作人员42名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3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5.68	3459.18	12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6	10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46	44.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9.53	本年支出合计	3766.03	3639.53	126.50
上年结转	126.5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66.03	支出总计	3766.03	3639.53	126.5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39.53	3639.53					12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18	3459.18					126.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59.18	3459.18					126.50
2010350	事业运行	742.15	742.1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17.03	2717.03					12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6	10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6	104.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	4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1	53.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	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8	2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	1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4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6	4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6	44.46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6.03	922.50	284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5.68	742.15	2843.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85.68	742.15	2843.53
2010350	事业运行	742.15	742.1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43.53		284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6	10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6	104.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	4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1	53.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	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8	2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	1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4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6	4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6	44.4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3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5.68	358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6	10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46	44.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9.53	本年支出合计	3766.03	3766.0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6.5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66.03	支出总计	3766.03	3766.03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9.53	922.50	271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18	742.15	2717.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59.18	742.15	2717.03
2010350	事业运行	742.15	742.1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17.03		271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6	10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6	104.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	4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1	53.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	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8	2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	1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4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6	4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6	44.46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2.50	564.70	357.80
工资福利支出		520.95	520.9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2.62	172.6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42	24.4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4	1.6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6.10	156.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61	53.6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0	6.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78	21.7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5	10.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2	1.5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46	44.4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8.04	28.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80		357.8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21.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0		154.4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		6.4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		11.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00		164.0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5	43.7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3.75	43.75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6.00	21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52.00	52.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00	164.00		
合计	241.00	241.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717.03	2717.03				
公务用车平台维护费	12.03	12.03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水、电、暖运行费	300.00	300.00				
三馆后勤、运行费	300.00	300.00				
综合业务经费	600.00	600.00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50.00	50.00				
遗属补助	3.00	3.00				
专项慰问资金	35.00	35.00				
城区政府机关大院整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100.00	100.00				
中医院、北街派出所房租	120.00	120.00				
更新公务用车	52.00	52.00				
晋城市城区大数据中心项目	1000.00	1000.00				
政府机关食堂综合经费	120.00	12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6.50	126.50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6.50	126.50		
综合业务经费	126.50	1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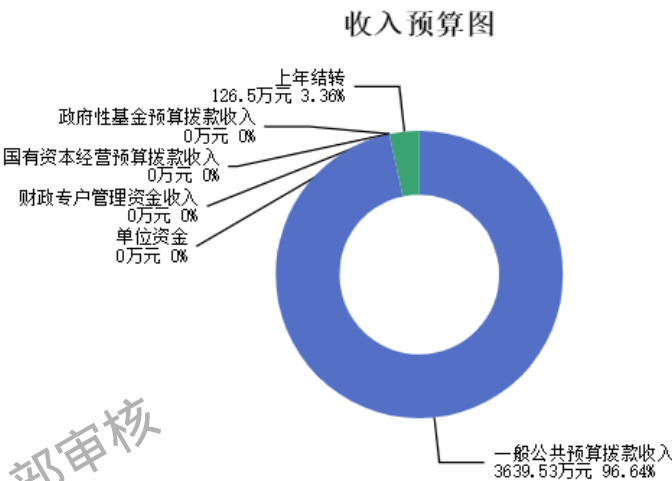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766.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39.53万元，上年结转126.50万元，比上年增加738.15万元，增长24.38%，主要原因是提升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晋城市城区大数据中心项目2025年初预算1000万元，比2024年年初多拨付600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766.0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639.53万元，上年结转126.50万元，比上年增加738.15万元，增长24.38%，主要原因是提升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晋城市城区大数据中心项目2025年初预算1000万元，比2024年年初多拨付6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收入3,766.0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39.53万元，占96.6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6.50万元，占3.3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376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2.5万元，占24.50%；项目支出2843.53万元，占75.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6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66.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639.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6.5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85.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4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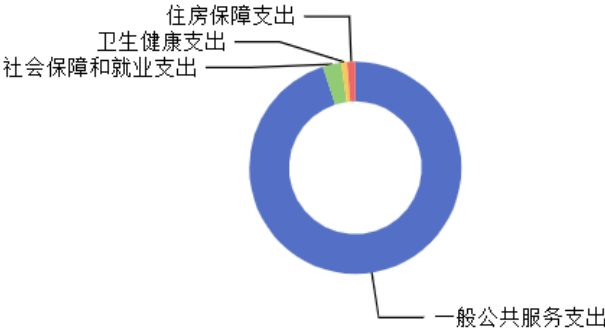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39.53万元，比上年增加611.65万元，增长20.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39.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59.18万元,占95.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06万元,占2.86%;卫生健康支出31.83万元,占0.87%;住房保障支出44.46万元,占1.2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22.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4.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57.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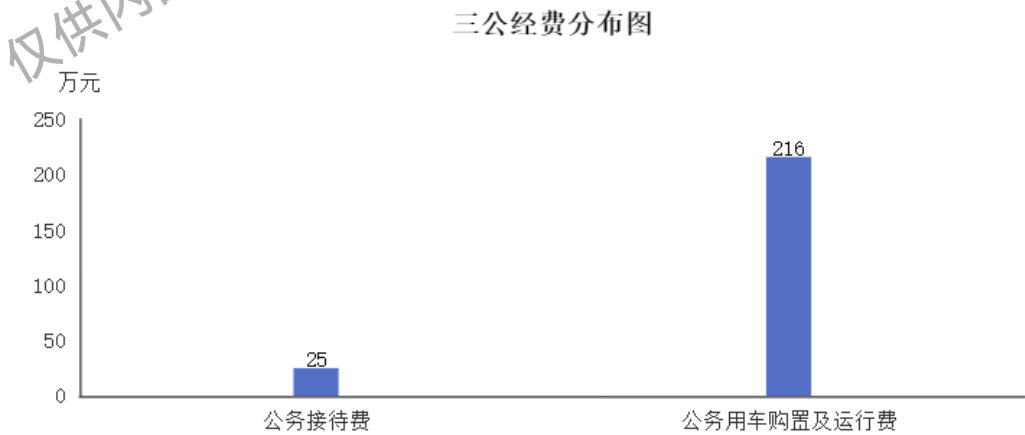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41.00万元比2024年增加 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2025年增加更新公务用车年初预算52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6.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根据更新公务用车需求,2025年度预计购置公务用车资金预算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报废公务用车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相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5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34.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根据更新公务用车需求,2025年度预计购置公务用车资金预算52万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5.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0.0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717.03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2,717.0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2,617.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2,717.0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2,617.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政府机关大院整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8月14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我中心对区政府机关大院整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的请示。同意工程设施，所需费用根据财政评审结果据实支付。该项目包括：铺装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地下管网工程等。本项目改造面积为10240㎡，其中绿地面积约为2280㎡，硬化面积约为6628㎡，其他约为1332㎡。2023年12月20日，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对晋城市城区机关大院整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的预算进行了批复。经审核该工程预算总造价为596.040514万元。2023年底，完成了财政预算评审。2024年初预算拨付200万元，已支付部分工程款及二类费，目前工程已完工，2024年末，未完成财政决算评审。2025年预计需支付工程款400万。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城直事字[2024]1号《关于申请拨付城区政府机关大院整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的请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32次。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区政府机关大院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末，大院地上路面积水，地下管道老化，急需整体维修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加快进行决算评审，依据工程合同约定，资金到位情况，严格审批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大院整体维修改造，重新合理规划地下管网，重新铺设地上路面，保障水路、电路安全导行，路面平坦，保障机关院内出行有序，畅通无阻，提高工作人员出入便捷。			通过政府大院整体维修改造，重新合理规划地下管网，重新铺设地上路面，保障水路、电路安全导行，路面平坦，保障机关院内出行有序，畅通无阻，提高工作人员出入便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024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0240平方米		
			工程明细项目数	≥4项		工程明细项目数	≥4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节约率	≥3%		成本节约率	≥3%		
	效益指标	2025年支付工程款		≤400万元	2025年支付工程款		≤4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大院整体运行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大院整体运行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机关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机关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55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更新公务用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安全行车及高效率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我中心拟更新购置4台公务用车，其中：1、更新国产新能源车（纯电）2辆，每辆购车费用15万，2辆共计30万；更新国产新能源车（混动）2辆，每车11万元，共计22万元，合计52万元。				
立项依据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新能源公务用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晋管车发〔2022〕43号。《关于严格落实国家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换新能源汽车配比要求》晋市市发〔202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响应政策，更新新能源汽车，按要求配比。加强公务用车的合理运用和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心车管科室负责，按规定流程完成公务用车的购置，保障公务用车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采购手续，2025年底完成4辆车的购置，确保公务用车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采购手续，2025年底完成4辆车的购置，确保公务用车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			按照采购手续，2025年底完成4辆车的购置，确保公务用车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纯电）	2辆	数量指标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	2辆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混动）	2辆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	2辆
		质量指标	车辆性能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车辆性能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纯电）	≤15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	≤15万元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混动）	≤11万元		购置国产新能源车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务用车使用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务用车使用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036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城编办字【2021】35号文件，关于调整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职能的通知，城区公共机构节能服务职能由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承担。2025年公共机构节能预算为：一、日常工作1、节能宣传周（版面制作，宣传海报、资料、画册印刷）约需费用5万元。2、世界低碳日、节水、节电宣传(海报、资料、画册、印刷)约需费用2万元。3、日常工作资料排版、装订、印刷约需费用3万元。4、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费约需3万。5、生活垃圾分类约需费用7万元。6、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月需费用30万元。7、三馆明亮灶约需费用30万。8、办公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20万。共计1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54号）、《关于调整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职能的通知》（城编办字【202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决策解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大问题，推动和促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日常做好宣传周活动及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力争完成三馆明亮灶及各办公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节能宣传，建设节水型单位，力争做好三馆明亮灶及办公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工作，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025年完成节能宣传，建设节水型单位，力争做好三馆明亮灶及办公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工作，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次			
			涉及节能创建区域	15个		数量指标	涉及节能创建区域	15个		
		质量指标	节水器具、设备验收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节水器具、设备验收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建设时效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建设时效
		成本指标	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改造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改造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6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区委、区政府名义承担的各项接待。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省、市及其他来我区检查、交流和考察工作的领导及部门;以区委、区政府邀请来我区参观学习、考察调研等各界知名人士、学者、企业等重要商务工作者的接待任务等。预计全年接待1200人次,40批次。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50万元全部用于接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工作计划》城办发[202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区委区政府大、中型会议的正常接待和以区政府名义接待的各项接待工作;加强与接待对象的沟通交流,积极宣传介绍城区,不断提高城区的对外知名度,充分发挥“窗口”和“桥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守国家公务接待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把关,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接待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区委区政府大、中型会议的正常接待和以区政府名义接待的各项接待工作;加强与接待对象的沟通交流,积极宣传介绍城区,不断提高城区的对外知名度,充分发挥“窗口”和“桥梁”作用。				保证区委区政府大、中型会议的正常接待和以区政府名义接待的各项接待工作;加强与接待对象的沟通交流,积极宣传介绍城区,不断提高城区的对外知名度,充分发挥“窗口”和“桥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批次	≥40次	数量指标	接待批次	≥40次
			接待人次	≥1200人		接待人次	≥1200人
		质量指标	接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接待完成率	100%
			接待标准达标率	100%		接待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接待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接待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餐费标准	≤70元/位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餐费标准	≤70元/位	
		商务接待餐费标准	≤100元/位		商务接待餐费标准	≤100元/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兄弟县市交流学习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兄弟县市交流学习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来宾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来宾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15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平台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区公务用车平台正常运营，并且保障提供技术服务。签订《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平台集成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服务项目包括：1.公务用车系统平台服务费850元/辆/年，系统平台共有车辆118台，系统平台服务费共计10.03万元；2.10690专业通道短信费2万/年，共计12.03万元。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务期内提供7*12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服务类型包括-服务热线400-9660-500、在线等远程技术服务以及现场技术支持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平台集成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行政公务车辆的合理运用和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益，需对公务用车平台进行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公务用车平台主管科室监管，按合同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公务用车平台进行维护，管理公务用车，8月完成系统平台软件服务费和10690专用通道短信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公务用车平台的维护工作，确保公务用车平台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			做好公务用车平台的维护工作，确保公务用车平台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管理车辆	118辆	数量指标	平台管理车辆	118辆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率(%)	10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平台服务费	850元/辆/年	成本指标	平台服务费	850元/辆/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公务用车平台的使用效率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公务用车平台的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5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区大数据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城区大数据中心项目，是我区重点工程，项目位于晋城市规划东关街以南、泽州路以西，占地面积7020平方米，建筑面积11639.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06.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32.66平方米。财政评审预算总投资金额53,661,165.53元。前期已完成可研、立项批复、环评、防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工程预算、预算评审、施工招标等手续办理工作。截止2022年底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验收，未进行项目决算。2023年进行了工程验收，进入工程竣工决算阶段，2024年底未完成决算结果。2021年该项目已进行了预算评审，大数据中心总投资5366.1165万元，大数据中心二次装修630.663711万元，共需资金5996.79万元，截止2024年底已支付3996万，迫切需要工程款约20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城区大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城审管批[2020]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区集管理、指挥、调度于一体的大数据中心数字智能化系统，同时建成的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可解决机关办公人员和办事群众的停车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房产科具体负责、监督。严格按照政府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施工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完工，2025年年初支付部分工程款及二类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已完成建筑面积为11639.04平方米的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形成全区集管理、指挥、调度于一体的大数据中心数字智能化系统，同时建成的地下机动车停车位，解决了机关办公人员和办事群众的停车难问题。2025年年初支付部分工程款及二类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建设建筑面积	11639.04平方米	数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建设建筑面积	11639.04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款及二类费支付达标率	100%	工程款及二类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及二类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款及二类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	
			2025年支付工程款及二类费	≤2000万元			2025年支付工程款及二类费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信息化建设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信息化建设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办公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办公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0524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馆后勤、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7,5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三馆”正常运转,需要以下支出:一、1、三馆保安保洁后勤物业费150万;2、厨房服务费66万,3、厨房液化气费5万;计221万元。二、1、消防维护8万。2、电梯维保2.5万。3、空调维保5万。4、饮水机维护3.5万。5、配件费20万。6、灭火器更换粉末5万。7、移动网络费0.5万。8、厨房油烟机清洗及维护费3万。9、厨房燃气检测费0.5万。10、电梯保险费0.2万。11、电梯审验费0.25万。12、监控电脑屏更换大显示屏费用1万;13、高低压配电室维护保养费8万;14、室外照明灯维护费用3万。15、部分监控更换高清探头2万;16、聘请消防检测机构费用11万。17、电子显示屏维修费3万。18、出入口禁和厨房更换台式电脑各1台1万。19、厨房增加净水设备2万。20、厨房设备更换5万。21、三馆大数据网络安全每年网络维护费30万。22、屋面漏水处理30万;23、空调冷凝系统主机清洗保养20万。24、接热力公司管网费450万,计614.45万元。三、绿化养护费15万元,会议服务0.3万元。总计850.7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城办发【202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三馆”服务区正常运转,现对该服务区的后勤服务、运行维护等服务事项进行管理,做好“三馆”服务区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三馆三中心”高效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城区三馆后勤、维护人员配置表支付人员费用、工服工具费用、按月准时支付水电费、严格依据所签订的合同准时足额绿化费、消防维保、电梯维保等各项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保安保洁服务正常运行,食堂服务保质保量,争取2025年底,完成接通暖气管网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做好“三馆”后勤的正常运行维护(绿化、消防系统的维保、电梯的审验、楼层直饮水机维保等),保证“三馆”服务区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025年做好“三馆”后勤的正常运行维护(绿化、消防系统的维保、电梯的审验、楼层直饮水机维保等),保证“三馆”服务区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总面积	422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总面积	4226.8平方米		
			劳务派遣人数	≤30人		劳务派遣人数	≤30人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10项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10项		
		质量指标	“三馆”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三馆”正常运转率	100%		
			消防维保时间	每季度		消防维保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空调维保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空调维保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费标准		≤30元/平方米/年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费标准	≤30元/平方米/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三馆服务品质	提升		提升三馆服务品质	提升		
			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	改善		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31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暖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我区直单位办公后勤服务，加强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适应机关后勤保障体制改革和社会化要求，进一步推进城区办公后勤管理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根据《山西省省直机关办公区物业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2021年纳入办公后勤服务统一管理的区直单位有9家，包括原有服务区（包括三馆），共计16个服务区，费用主要包括16个服务区水、电、暖、新增取暖面积2.2万平方米，2025年共需费用约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直单位办公后勤服务统一管理办法，城政办发[2020]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我区直单位办公后勤服务，加强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适应机关后勤保障体制改革和社会化要求，进一步推进城区办公后勤管理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管理工作职责，依据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务审批手续，及时支付各项日常费用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我区办公用房及其水、电、暖、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保障纳入后勤服务统一管理单位9家及原有服务区，共计16家服务区（包括三馆服务区）正常运转，改善办公环境，推进城区后勤管理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				2025年保障纳入后勤服务统一管理单位9家及原有服务区，共计16家服务区（包括三馆服务区）正常运转，改善办公环境，推进城区后勤管理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后勤服务统一管理单位数量	9家	数量指标	纳入后勤服务统一管理单位数量	9家
			纳入综合管理服务区数量	16个		纳入综合管理服务区数量	16个
			新增取暖面积	≥2.2万平方米		新增取暖面积	≥2.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合格率	≥90%
			水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		水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
			水费标准	6.4元/吨		水费标准	6.4元/吨
		成本指标	电费标准	0.6元/吨	成本指标	电费标准	0.6元/吨
			取暖费	28.8元/平方米		取暖费	28.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推进城区后勤管理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城区后勤管理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11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根据遗属补助政策，遗属补助标准为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2024年城区的低保标准为740元，所以遗属补助标准为592元\月。按照取暖文件要求，只有死者无工作的配偶才有取暖费。我中心有三名遗属，两名是城区户口，执行592元\月，一名是焦作户口，执行焦作低保667元的80%534元\月，两名配偶有取暖费，取暖费标准分别为3360元/年、3920元/年。共计约3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已故离退休行政事业人员的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5年四季度，按发放文件要求和精神，严格认证后，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名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名
		质量指标	遗属身份信息认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身份信息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时间	2025年10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或53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或534元/人/月
	效益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392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3920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2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机关食堂综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用餐质量,规范食堂管理,改善就餐环境,更好的提升服务水平。2024年5月17日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117次,同意我中心对机关食堂实行社会化购买服务管理模式。与2024年10月18日就晋城市城区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托管式运营模式,我中心负责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餐饮公司负责机关食堂从采购食材到就餐提供全过程服务。2025年我中心机关食堂所需经费为:1、就餐标准补助费。机关食堂就餐人员统一每人每天20元伙食标准提供就餐服务,按250人就餐计算,财政每年需补助资金250人*20元*22天*12个月约132万元。2、服务费用。中标服务商一年服务费98.88万元。3、食堂燃气费4万元。4、食堂日杂消耗费用12万元。5、按环保要求清洗油烟机每三个月一次约需9万,共计256.88万元。				
立项依据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117次,同意我中心对机关食堂实行社会化购买服务管理模式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用餐质量,规范食堂管理,改善就餐环境,更好的提升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机关食堂实行社会化购买服务管理模式,采用托管式运营模式,我中心负责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餐饮公司负责机关食堂从采购食材到就餐提供全过程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施行专项资金专人专管,按月结算,按合同支付食堂服务费,按吃饭人数支付伙食补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机关食堂管理的改革,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用餐质量,规范食堂管理,改善就餐环境,更好的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对机关食堂管理的改革,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用餐质量,规范食堂管理,改善就餐环境,更好的提升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就餐人数	≤250人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就餐天数	≤22天\月
			机关食堂就餐天数	≤22天\月		机关食堂就餐次数	3餐\日
			机关食堂就餐次数	3餐\日		机关食堂就餐人数	≤250人
		质量指标	机关食堂就餐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机关食堂就餐质量	达标
			机关食堂服务支付时间	每月		机关食堂服务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机关食堂职工就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机关食堂职工就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伙食就餐标准	20元\天	成本指标	提供机关食堂就餐服务费	98.88万元	
		提供机关食堂就餐服务费	98.88万元		机关食堂伙食就餐标准	2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关干部职工对机关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机关干部职工对机关工作积极性	提高
			机关食堂职工就餐环境	改善		机关食堂职工就餐环境	改善
			机关食堂管理	加强		机关食堂管理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部职工用餐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部职工用餐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215413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院、北街派出所房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长会议纪要[2019]50次同意租用山西海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晋城蓝焰煤业有限公司古书院矿单身4号楼（约5000平方米）及楼前停车场（约800平方米），作为区中医院和北街派出所的临时办公场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2019年租金从补偿款中予以支付，从2020年每年租金列入财政预算。租金为每年120万。					
立项依据		区长会议纪要[2019]50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区中医院和北街派出所因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必需临时租用办公场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算资金拨付下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审批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保证中医院和北街派出所正常办公。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保证中医院和北街派出所正常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58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5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条件符合率	≥90%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条件符合率	≥90%
		时效指标	租金付款时间	2025年3月和9月	时效指标	租金付款时间	2025年3月和9月
			租赁时间	2025年全年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5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120万元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中医院、北街派出所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中医院、北街派出所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8460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三定方案，我中心主要职能中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我中心配合区委区政府完成2025年度全区慰问工作。2025年计划两节及其他特殊时期慰问约2次以上，涉及各工矿企业18家以上，及各特殊人群等。慰问品数量达300件以上。预计全年需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城办发【2021】29号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中心三定方案中，规定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通过慰问把区委区政府的关怀送至企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总务科负责采购慰问品，区委区政府进行慰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2次以上慰问各行各业需求。过年春节、中秋等特殊时期进行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慰问工作，把区委区政府的关怀送至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慰问工作，把区委区政府的关怀送至企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涉及单位	≥18家	数量指标	慰问涉及单位	≥18家
			慰问次数	≥2次		慰问次数	≥2次
			购置慰问品数量	≥300件		购置慰问品数量	≥300件
		质量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慰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品价值标准	≤500元/份	成本指标	慰问品价值标准	≤500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区委区政府对企业的关怀度	改善	社会效益	提升区委区政府对企业的关怀度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关怀群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关怀群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42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52,8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5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本中心工作职责，需支付一、支物业综合服务费共计332万，分别为：1、大院保安62.4万；大院保洁43.6万。2、卫监所7.776万。3、司法7.776万。4、东区15.36万；南区17.864万。5、党校7.776万；发改12.832万。6、妇幼5.032万；国土10.304万；民政10.304万；人大政协12.832万。7、农委17.84万。8、西区广电5.032万；应急12.832万。9、大数据68.58万。10、食堂会场13.2万。共计约332万。二、房屋及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费共计2443万，分别为1、大院地下管网工程390万。2、政府大院提升改造工程400万。3、城区政府大院外立面危修改造工程820万；4、大院及各办公区零星维修120万。5、大数据电梯维保2万，空调维保8万，消防维保5万。6、不动产测绘及办理费用2万，办公用房系统运维服务25万。7、发改楼办公区路面改造工程41万元；8、发改楼办公区平房危修改造工程230万；9、发改楼服务区后侧维修80万；10、南区暖气改造30万；线路改造35万，东区暖气改造30万。11、西上庄卫监所停车场16万；12、应急局服务区暖气改造80万，应急局服务区雨污分流工程20万。13、大数据地下车库地面品质提升工程66万。14、消防设备维保5万，监控设备维保5万；14、更换东大门升降杆3万。15、更换机关食堂厨具15万，共计2443万。三、1、大院及其他服务区绿化养护服务费15万；2、绿化补种更换5万元；3、绿化病虫害防治3万；4、绿化维护工具2万。5、草皮铺设50万。共计75万。以上事项费用合计2850万元。本中心其他费用：一、1、办公耗材20万。2、广告宣传15万。3、音响维护7万。4、视频改造15万。5、常委楼绿植5万。6、报刊30万。7、家具家电投影显示屏等69万。8、车辆出入证2万。9、窗帘、桌布6万。10、职工培训费10万。11、会务服务（着装、礼仪培训等）6万。共计184万。二、维修科1、电话费18.9万。2、水电暖维修配件费8万。3、变压器维护保养费7.4万。4、空调加氟维修3万。4、亮化维修8万。5、门锁具费用0.3万。6、电话机费用0.3万。7、小厨宝、净水机、热水器维护保养费用1万。8、监控设备维保费3.5万。维修灭火器3.5万，其他安全辅助费用3万，共计56.9万。三、总务科：1、中心、常委使用水6万。2、日案、文具35万，共计41万。四、差旅费5万。五、后勤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工伤保险、企业年金等共计200万。共计486.9万。四、发改暖气改造工程、机关食堂、公物仓建设需经费578.38万元。西大类共计3915.28万元。					
立项依据	会议纪要，依据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能，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50次；劳务派遣合同、绿化合同、保安保洁合同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经费是后勤服务正常运转的必需经费，维持机关后勤服务正常运转，保障机关后勤服务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劳务派遣合同等，保障业务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保安保洁服务，全年开展机关大院的维修维护工作；劳务派遣工资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政府大楼、区直单位办公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区直单位办公用房改造、保安保洁服务等工作，机关后期保障工作，保障机关后勤服务质量，改善区直单位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气改造服务区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服务区数量	≥15个
			涉及零星维修的服务区数量	≤16个		暖气改造服务区数量	3个
			劳务派遣人数	≤48人		劳务派遣人数	≤48人
			保安保洁服务区数量	≥15个		涉及零星维修的服务区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大楼、区直单位办公楼的日常维护管理	全年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服务
		保安保洁服务	全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每月	成本指标	政府大楼、区直单位办公楼的日常	全年
	后勤辅助人员2025年劳务服务费		≤1788000元	后勤辅助人员最低工资保障标准		1980元/人/月	
	大院及各服务区全年绿化养护费		≤150000元	保安保洁全年服务费		≤332万元	
	保安保洁全年服务费		≤332万元	发改办公楼暖气改造工程款		≤80.3万元	
	发改办公楼暖气改造工程款		≤80.3万元	大院及各服务区全年绿化养护费		≤150000元	
	后勤辅助人员最低工资保障标准		1980元/人/月	后勤辅助人员2025年劳务服务费		≤178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关后勤运转服务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533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0辆，实有8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7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9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9902.1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情况说明

根据《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我单位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3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本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